

17 JUN 1935

請交換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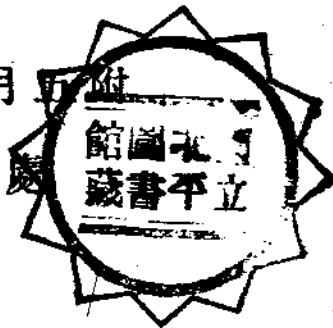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印行

# 全國學術工作 諮詢處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附刊五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地址北平路十五號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 論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性質及其地位……………雷震……………一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現代教育問題……………曹雲祥……………五

## 規章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一二

本處文書處理程序……………一三

本處檔案管理辦法……………一四

## 公牘

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 據主任程振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派教育部司長雷震暫行兼代外令仰知照由……………一六

呈報奉派兼代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遵令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一六

函京內外各機關 為奉派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遵於五月一日視事函請查照由……………一七

教育部訓令 准駐英使館函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G. F. F. H. 教授函關於學生孫景華擬返國繼續

科學研究工作一案令飭照章予以介紹由……………一七

函孫景華 函知擬返國繼續科學研究工作應先登記再為介紹由……………一八

教育部訓令 令將青年出路問題等材料搜集呈送繳由.....一九

函各留歐回國學生團體請檢賜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形材料由.....一九

函各專科以上學校檢送登記表調查表證明書請轉飭本屆畢業生照填繳還本處由.....二〇

### 通告

通告奉派兼代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遵於五月一日接收視事.....二一

### 報告

本處四月份工作概況.....二二

職業介紹消息.....二七

### 通訊

林煦君來函.....三二

謝麟祥君來函.....三一

本處致于正峯君函.....三三

本處復高世樑君函(附來函).....三四

### 特載

中國職業介紹機關概況(續).....三六

### 轉載

各報新聞三則.....四三

## 論 著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性質及其地位

雷 震

人才貧乏與青年失業問題爲我國現社會矛盾之病象。近年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常不易謀得相當之職業，失業者日多，致使青年走入歧途，而社會建設百業，每興辦一事，輒又往往不易得人而興才難之歎。此種情形，固由於造就人才之時缺少統籌之策劃。但人才消納之途徑未循正軌，自亦學用相失之一主因。政府有鑒于此，特命教育部與經濟委員會合設學術諮詢處，以備建設事業之諮詢，並作就業之指導。諮詢處乃人才調劑機關，其對象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統籌分配，有總括的性質，其工作範圍乃調查登記學術人才供求之狀況，以及指導與介紹相當之就業事項，帶有社會性質，其目的乃在謀事業與人才之相適應，俾收人盡其才，事得其人之效果；直接以疏洩人才，救濟當前之失業問題；間接謀建設之成功，分配可用之人才於相當事業。苟從國家大體着眼，此種機關不僅於民生福利所關者大，即全國之平衡發達，亦有賴於人才之利用及分配，可謂之人才經濟化，事業人才化。故諮詢處乃文化與物質建設連鎖之重要機關，既非偶然的設立，尤非

駢枝機關可比。昨讀薛伯康先生在「行政效率」發表「中央人事機關組織概況」一文，主張諮詢處之職掌應歸考試院集中處理。細譯薛君立論，對於諮詢處之性質暨所負任務，似有誤會之處。茲就考試院及學術工作諮詢處之使命及工作範圍一加研討，並質高明。

國民政府組織法明白規定：「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第七章第四十二條。）諮詢處並不涉及人才之拔取，而在調查登記全國之學術人才，此節固與考試無關，諮詢處並不甄別審查全國學術人才而等次之，授以官秩，乃就曾受高等教育之人士予以登記而爲適當之分配，此節又與銓敘無關。此其一。

考試院分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分司前述之職掌。「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及候選人員考選事宜」，固無論矣。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試人員之銓敘事項。試一分晰，則該部所掌完全屬於公務員範圍，且亦儘此而止。凡在政府服務之人員，皆稱爲公務員。故考試院之人事行政乃政府機關之人事行政，不涉及其他社會各方面，至爲顯明。不能謂爲「與人事行政機關有密切關係」，即應歸該人事行政機關集中處理！試以美國中央政府文官考選委員會比較之，該委員會所掌直與我國之考試院相埒，而同時勞工部直轄復有中央工作介紹事務局（The United States Employment Service）之設，職掌則有<sup>雖</sup>關聯，而性質則絕不相同，未聞介紹事務局應合併於考選會。我國之有諮詢處與考試院，與美國之介

紹事務局與考選會情形正不相異，中外組織制度雖不必強同，然就理論言之，諮詢處之不應合併於考試院，正猶美國介紹事務局之不必合併於考選會也。日本亦已有智識階級職業介紹所之設，蓋迫於時代之需要，本<sup>未</sup>聞有裁併之議。相關者應相聯絡，以求合作，而非必以合併為原則。中國之五院組織，美國憲法之三權，均息息相關，互有維繫作用，而未見以混合組織為當，其理亦正如此。何況諮詢處所包者廣，考試院祇及於公務員一途乎。此其二。

或謂國家行政宜趨於集權。考試院既「為我國中央政府人事行政之總機關」，舉凡政府機關之有關於人事行政性質應分別歸併，以符合行政組織之原則，「非特可免系統紊亂與駢枝糜費等等，且於人才需供之調劑，較為有效」，今既為法令所限，不妨修改法令，擴大職權，庶應需要，而裨實際，此言或不無一面之理由，然而現代國家權力之澎漲，縱有如美如俄者，而絕未能以行政單方面之力量經營全國社會之一切企業，而為孤注一擲者。社會事業，方面太多，利用人才至廣而繁。假定考試院擴充範圍以後，能否以行政命令強制社會各企業必用其所考選之人，換言之，即全國各業人事行政必依照銓叙部之於各政府機關強令集中處理，是否為事業上及理論上之可能？如其不能強制，國家威信，將若之何？諮詢處僅為片面的人事行政機關，選擇適當之人才，以供適當事業之用，以介紹方式行之，毫無強制性，即無所用其「分發權」。此其三。

銓敍部之於人事行政，規劃至爲周密，凡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登記，公務員資格成績，俸給，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以及年金獎恤，補習教育等事項皆在職掌之列。以全國所有公務員數十萬人計之，範圍不可謂不廣，事務不可謂不繁。辦理數年，似尙未能普及全國。關於人事行政，英國努力百有餘年始克納於正軌，而美國年來雖一再改善用人行政，然所謂 Spoil system 者，至今仍未絕跡，若今日之考試院於辦理銓敍全國公務員之餘再益以諮詢處之所掌，舉全國學術人才一一調查登記，予以指導，爲之介紹，是否爲事實上所許可，胥待考慮。此其四。

嚴格言之，考試院固國家行政機關，而諮詢處乃半官式 (Quasi-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之社會服務機關，換言之，具有社會服務之形質，寄託於行政官廳之宇下，其不可以行政機關相視者明矣。惟其爲社會服務機關，故可以脫去行政權力之面目，以爲社會盡力。在社會亦以純粹服務組織相期，故亦樂與之周旋。設諮詢處裁併於考試院，以行政之莊嚴臨之，試問可達到服務社會之目的否？前已具言之矣。此其五。

由上所陳，自行政組織原則言之，自兩者之性質及職掌之不同言之，自兩者工作之方向，方法，及範圍言之，諮詢處絕無可以裁併於考試院之理由，又何從一於人才需供之調劑，較爲有效？「近代國家事業本趨於社會服務化，諮詢處之創辦，實爲郵，航，路，電以外之

新興事業。在教育部，以大學畢業生出路所關；在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國家建設需才之所繫，故有合組之事實，實非偶然。總而言之，諮詢處之工作，與考試銓敘機關，應有密切合作之計劃，而非空談裁併可以有補於實際。社會需才一日未止，失業問題一日未解決，諮詢處終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行政組織之簡單化，固吾人之所欲求也，然使其簡單化之原則，應有一定之客觀標準，不應以求簡單化而妨礙事務之進行，更不應以求簡單化而將性質不同之行政事務機關與社會服務機關作糅雜之歸併，若強求本非簡單之簡單化，誠所謂削足適履，吾人不敢贊一詞矣。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現代教育問題

曹雲祥

在科學沒有完全發達，生產落後的國家，失業問題，確實成爲社會上一種嚴重性的病態；就是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近年受着所謂不景氣的簸動，也免不掉這種恐怖：何況我們中國是一向以農立國，數十年來，受了天災人禍的傷害，以致農村破產，財源枯竭，所有工商業的基礎，亦以連環關係而隨之動搖，甚至於崩潰，於是平日一般以農工商業生活的人們，一旦失掉了他們生產的手段，自然會感到生活的恐慌，而不得不另謀生存途徑；無奈他們活動的範圍，已遭摧毀，只有向都市方面奔競，以期達到生活目的；然而都市方面，自感受農



村破產的影響，已是陷入不景氣的狀態中，突然再加此無數量的求業者，就不免人才過剩，供過於求，漸釀成現在最嚴重的失業問題。

這種問題的發生，自有他的各種背景，雖然值得探討和注意；却是富於社會性的廣義問題，似非本文所應該討論，無庸多述。我們所要研究的，不過是那裏面所包含之一種學術性的狹義問題，如從表面去觀察，好像是很單純容易了解的一件事，若是澈底來討論，就不能不牽涉到其他關係方面的問題，——現代教育問題，——因為引證這個問題，才是解決那學術問題的正當途徑。

爲什麼要成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這點疑問，在教育部提議設立該處的理由書中很明白的說：「現值中央與地方力圖建設的時期，各方面都需要專門學術人才；然關於學術工作之需求，與夫學術人才之供給，因爲國內沒有一種機關負責疏通兩方面的需要，往往陷於無法覓人，或用非其人的狀況，致建設工作不能奏效，供給方面常感受失業與用非所學的痛苦；爲補救此種不經濟之現象，及利用專門學術人才發展建設工作起見；政府應從速組織一種機關，對於各處需要學術人才之狀況，與學術人才之求業及就業者，詳細調查登記，其未就業或就業而用非所學者，予以相當之介紹，……」看過這一篇理由書，就可明瞭設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至少含有三種意義，（一）調劑人才，（二）指導職業，（三）救濟失業，概括

的說：是要使人得其用，用得其人，國無才難之歎，人無不遂之才，這種意義，確是救濟目前學術人才的一副良劑，也可以說是爲國家統制人才立下一個堅強的基石。

人才是國家用教育力量培養得來以備使用，決不是偶然造就成功的；譬如國家在擴張軍備時期，就須訓練軍事人才；發展實業時期，就得訓練實業人才，以爲之用，那末所謂人才，也當然要有他的相當學術與技能，才可以供事業上之需要，他的學術技能，是不是由教育陶冶出來的呢？可見教育是國家以訓練人才的方式，誰也不容否認的。

現在來將國家比作一個以機器生產的工廠，教育比一部生產的機器，人才就是機器產生的貨品；要斷定這工廠營業的成敗，就看這部生產機器的出品如何；假使在某種貨品銷行最廣，爲他方面急切需要的時候；就應將此種加多製造，以資供給，甚或停製其他不需要的貨物，如此則貨暢其流，供適於需，工廠的營業，當然可望發達；反轉來說，在某種貨物疲滯難銷的時候，還是盡量的製造，對市面所需要的物品，反是缺乏供給；結果是不行銷的物品愈積愈多，需要方面猶感覺物質的缺乏，這個工廠，如何不受失敗的危險？要想挽救的方法，祇有一面去推銷那積久的陳貨，一面再去改良製造新貨，才可望達到生產的目的。

這一段設喻，就是說我國過去的教育，好像是失掉了對象和功用，所造就的人才，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就同機器製造了無銷路的貨物一般，出產儘管是多，需要方面還是感覺不

足；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就形成人人求事，事事求人的矛盾狀態，這種狀態之發生，其近因固然是受着前述之廣義問題的染化，遠因還恐怕逃不出這教育問題；教育造就人才，既如機器製造貨物一樣，那就不能說是機器不能生產，祇可說是生產的貨物不適應時代的需要罷了。

現在政府已經察透了那種近因，而施行補救政策，設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就是調劑人才和救濟人才的唯一機關；他成立的時間，雖僅及數月，而求業人才的登記，亦不過五六百人；在表面上觀之，似乎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可是青年失業問題，仍是日趨嚴重，這種情形，一面是因為多方面的關係，不能即時由該處充分發揮其效能，使學術人才得到相當的解救；同時也是人才的供給與需要不相適應，爽直的說，就是人才製造問題。查我國現在製造人才的機關，共有專科以上學校百餘所，每年出產人才的數量，總不下八九千人，還有留學生不在其內；這大多數的人才，果能適應事業方面的需要，以我國地域之廣，似不難一一收容，盡以致用；假使供不適需的時候，就是百人十人，還恐難得其用哩！明白這個理由，應該如何去改良人才的製造問題，當然值得講究；但是，如何解救目前人才失業的困難，這就是工作諮詢處應盡的責任了。所以在這裏，就該希望政府同社會方面，積極的援助該處，使充分發展其權能，對全國學術人才，實施詳細之調查與統計，更須統計全國使用學術人才之機關；然後厲行統制政策，於某種事業需要某項人才；為供求雙方作具體之配備，庶不致

再有人不得用，用不得人之矛盾狀態發生，也就是工作諮詢處應該完成的一種龐大使命。

至於欲謀改造人才的方法，就不能不聯繫到現代教育問題；蓋教育是人才的陶鑄所，人才乃國家的命脈，關係國運盛衰，由來甚大，我國自廢科舉為學校，漸能汲引西方文明，教育乃因上進，數十年來，更張屢見，五四以後，新運高漲，所謂人才主義教育，職業教育，生產教育，……種種論調，都成為教育問題；政府更鑒於科學昌明，事業發達的時期，深感學術人才的缺乏，祇知積極去培養；但是沒有顧及到別方面的需要問題，所以人才製造得雖多，若不是事實上或時代所需要的，也就成為無用之才了。我現在對於現代教育問題，特提出下面幾項意見，以供商討：

(一)教育職業化，學以致用，是為學的目的，國家教育人才，亦是期其得用，如學工的用之於工，學農的用之於農，用教育的方法去培養學術技能，完成人生全部活動之必要，以滿足生活上的行為，這便是職業教育的本義，自斯賓塞闡明這種旨趣，各國職業教育運動，突然勃興，我國亦以時代之需要，分途舉辦；但不能澈底推行，故未多見成效，其原因是學校內沒有使學者養成職業生活的習慣，與勞作力，僅注重理論方面的講解，而忽略實際上的操作；一旦離開學校，個人的職業，就會因環境而變易，如學商的可以去務農，學工的可以去經商，漸漸離開學術的範圍；於是教育是教育，職業是職業，用非所學，不為稀罕，因此

失業，也自然是意中事了。如要實行職業化的教育，必須學商的商人化，學農的農人化，養成職業化的生活習慣；使學校與社會形成一體，到了棄學就業的時候，仍舊不能超脫所學的範圍，更須利用其所學以爲生活的手段，這才真正達到職業教育的功效，如能實行普及，則人人皆有生產的技能，失業問題，或可得到解決的途徑。

(二)教育平民化，我國人，士氣太深，也是教育失敗的一點；什麼士爲四民之首一類的話，在這科學時代，實在不知犧牲了多少人的事業，在一個農業或工業大學的畢業生，如欲請他們去實地耕種或作工，他們一定不願意犧牲儒士的身份，去做那卑下的工作；這種虛榮文弱的積習，應該用教育方式去祛除，養成刻苦耐勞平民化的習慣，在這勞力世界，一切事業，如能羣策羣力，定可獲得較多數的成功。

(三)教育功效化，教育人才，應視國家社會的需要以爲定，簡單的說，即是養一份人才，要得到一份功效，設如在發展教育時期，就應訓練教育人才；實行建設時期，就須訓練建設人才，那末；這所訓練的人才，就可盡其所學的力量，爲國家服務，國家即獲得一份教育人才的功效，這就是功效化的教育。

(四)教育生產化，在此農村破產經濟衰落的時期，生產建設，實爲當前要著；生產事業，必須藉人才的力量以發展；故教育人才，應以生產爲對象，培養各種生產學術與技能，成

爲生產的力量；則國家生產事業，必能因教育之功，而得到優良的效果，國計民生，更多裨益焉。

總之，教育問題，關係國家大計，是值得研究的；尤其在此國難時期，如何以教育的功效，去造就人才，以蘇解國家與社會的危困，肩負復興民族的責任，這當然是教育方面應該注意的；但是人才的救濟與統制，亦爲當前急務，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自能本其職責與現代教育互爲終始，對學術工作人員人才，予以切實之指導，使各得工作門徑，則學得其用，用得其才，各種事業，亦必依人才的力量而趨強盛，漸成爲學術人才的國家，這才達到國家教育人才與設立該處的真正目的。

## 規 章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文書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到文由收發員(一)拆封(二)摘由(三)記明附件(四)編號(五)標明字別類目(六)填明年月日(七)分組(八)登入

收文簿，送秘書轉主任副主任核閱後，再由秘書分別交辦。

第二條 電報到文先送文書幹事譯出，再由收發員照第一條辦理。

第三條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者，先送會計取具收條，黏附原件；餘由收發員照第一條辦理。

第四條 各組接到到文，分別辦稿，或擬存查，即於收文簿內逐件加蓋已辦或存查戳記，退還收發員。其應辦稿件辦畢後，發送稿簿與所調閱舊卷併送秘書轉請判行。

第五條 判行後即發交繕寫，校對，用印，送收發員摘由，登發文簿，編號，封發。收發員手續完畢即於送稿簿內逐件加蓋已發戳記，送交管卷員，分別登簿歸檔，並加蓋歸檔戳記於送稿簿內退還各組。

第六條 擬存文件，由各組轉秘書送核後，直接發交管卷員分別歸檔，如前條辦理。

第七條 凡文書遞交，均須伴同登錄簿，不得單獨遞送。

第八條 處理文件，須隨到隨辦，並簽名蓋章。凡辦稿，核稿，繕寫校對，用印手續，經辦人均須於稿面簽名蓋章，收發員除在稿面加戳編號外，並於送稿簿內，加蓋已發戳記。

第九條 處理文件，如遇疑難重要事件，除已批明辦法外，應由承辦人簽註意見或當面請示辦理。



第十條 各組遇有關聯稿件，由關係較重者擬稿，會同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如屬例行公文，得擇其體例相同者，預將簽稿繕清，先行油印，到時填具案由送稿。

第十二條 已辦文件有應登本處月刊者，由秘書加蓋戳記抄登。

收發—秘書—主任—秘書—各組—秘書—主任（管卷員歸檔（存查文件））  
副主任—副主任（書記—校對—用印—收發—歸檔）

計收文簿一 發文簿一 送稿簿六 歸檔簿一 歸檔分簿十二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檔案管理辦法

第一條 檔案管理以案為單位，

第二條 檔案分為十二大類，再分細目，均以數目字或符號代表之。（類目表另附）

第三條 收入到文時，即由收發員分別類目，並註明主管組別。發文時同。組別以大寫數目字代表之。

第四條 歸檔時，凡屬於同案者，以次裝訂，成冊；封面標明案卷類別，按號排列。

第五條 收發文均各用一總號數；發文冠以術字，收文冠以學字。發文號數列在組別類目下，刻用木戳並註明「復文請註明左列字號」字樣。

第六條 各組調閱舊卷，須在收文簿該收文項下加蓋「某組調卷」字樣之戳記。該簿退還收發員，即由管卷員按照檢卷送交，送稿簿內並加蓋同樣戳記，以示收到。該舊卷即附新稿於發稿後歸檔。（請參閱本處文書處理程序第四條）

第七條 歸檔置總簿，分簿。收發文，依總號數次序登入總簿；依類目登入分簿。

第八條 卡片及表格均為檔案之一部，其管理方法另訂之。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檔案類別表

<p>子(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規)</li> <li>二(法令)</li> <li>三(章則)</li> </ul>	<p>丑(總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事)</li> <li>二(經費)</li> <li>三(庶務)</li> <li>四(雜件)</li> </ul>	<p>寅(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文化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團體)</li> <li>2(專科以上學校)</li> <li>3(中等學校)</li> </ul> </li> <li>二(行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中央)</li> <li>22(地方)</li> </ul> </li> <li>三(實業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國營)</li> <li>22(私營)</li> </ul> </li> <li>四(軍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軍)</li> <li>2(陸軍)</li> <li>3(空軍)</li> <li>4(警察)</li> </ul> </li> <li>五(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li> <li>2(研究專門學術人員)</li> <li>3(國外留學生)</li> </ul> </li> </ul>				
<p>卯(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li> <li>二(研究專門學術人員)</li> </ul>	<p>辰(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黨務)</li> <li>二(行政)</li> <li>三(司法)</li> <li>四(教育)</li> <li>五(學術研究)</li> <li>六(圖書館)</li> <li>七(社會調查及統計)</li> <li>八(交通)</li> <li>九(商業)</li> <li>十(會計)</li> <li>十一(農林)</li> <li>十二(新聞)</li> <li>十三(工程)</li> <li>十四(自然科學)</li> <li>十五(醫務)</li> <li>十六(藝術)</li> </ul>					
<p>巳(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營機關)</li> <li>二(私營機關)</li> </ul>	<p>午(會議)</p>	<p>未(聯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li> <li>二(國外)</li> </ul>	<p>申(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作報告)</li> <li>二(個人報告)</li> </ul>	<p>酉(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就業)</li> <li>二(升學)</li> <li>三(研究)</li> </ul>	<p>戌(出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人員報告表)</li> <li>二(月刊)</li> <li>三(其他)</li> </ul>	<p>亥(參考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文化機關)</li> <li>二(行政機關)</li> <li>三(實業機關)</li> <li>四(軍警機關)</li> <li>五(個人)</li> <li>六(其他)</li> </ul>

# 公 牘

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

會祕字第四四二五號  
高機卷三第五四七五號

據主任程振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派教育部司長雷震暫行兼代

外令仰知照由

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程振基。

茲據該主任呈為病體未痊，難膺繁劇，所請辭去職務，情詞懇摯，應予照准，除派教育部司長雷震暫行兼代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奉派兼代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遵令接印祀事日期請

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會

鈞部 祕字第四四二五號  
高機卷三第五四七五號 訓令內開：

「派雷震暫行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馳赴諮詢處，准前任主任程振基點交關防小章各一顆。並將經費收支卷宗圖書器具以及職員勤務花名等項列冊移交前來，當即照冊點收，即日視事。所有奉派視事日期及接收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教育部

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雷震

函 京內外各機關為奉派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遵於五月一日視事函請查照由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字第四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派雷震暫行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接

收視事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京內外各機關團體

雷震

教育部訓令 高留肆1第五八三號

准駐英使館函轉倫敦大學 Finch 教授函關於學生孫景華擬返國繼續科學研究

工作一案令飭照章予以介紹由

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案准駐英使館函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G. F. Finch 教授函，以學生孫景華在該校研習理化成績優異，將於本年夏季取得博士學位後返國繼續科學研究工作，其本人當已向中國大學請求津貼，特為介紹等語，請設法援助，等由；並附抄該教授原函一件，到部。查該生成績優良，既經其教授負責證明，所擬返國由中國大學給予津貼繼續科學研究工作一節，應由該處照章予以介紹。關於申請介紹各項手續，可由該處逕函該生辦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暨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抄原函

逕啓者：准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G. F. Finch 教授函，以學生孫景華在該校讀博士 (Ph.D.) 學位，將於本年結束，所習

理化成績優異，殊堪造就，懇給津貼，俾成所學，等語。查該生成績，既經其教授負責證明，而所證明，於該生備加贊揚，尤為難得，我國近來獎勵科學，如該生之材，當不令其中輟。特為緘達，敬希設法資助，宏其造就，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教育部

公使郭泰祺

### 函 孫景華擬返國繼續科學研究工作應先登記再為介紹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高留肆1第五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駐英使館函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G.F. Finch 教授函：以學生孫景華在該校研習理化，成績優異，將於本年夏季取得博士學位後返國，繼續科學研究工作。其本人當已向中國大學請求津貼，特為介紹第語，請設法援助，等由；並附抄該教授原函一件，到部。查該生成績優良，既經其教授負責證明，所擬返國由中國大學給予津貼繼續科學研究工作一節，應由該處照章予以介紹。關於申請介紹各項手續，可由該處逕函該生辦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暨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此令。并抄發原函暨原附件各一件到處，奉此。查台端有志繼續研究，本處自應予以適當之介紹，惟照章應先登記，俾便審核。相應檢同本處登記表調查表及證明書各一份，函請照填繳還，以便登記介紹可也。此致

孫景華先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啓

登記表  
證明書  
調查表  
各一份  
附寄  
實施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際叁第二八一六號 令據青年出路問題等材料搜集呈送由

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案准國際大學互助會函稱：本年九月召開第二次中歐會議，請本部予以精神上之贊助等由，並附中歐會議通知書一份；該會議所需「中國青年出路問題」及「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形」等材料，應由該處着手搜集，譯成法文，呈送本部，以俾彙送。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件一份。

函各留歐回國學生團體請檢賜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形材料由

案奉

教育部廿四年高際叁第六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際大學互助會函稱本年九月召開第二次中歐會議，請本部予以精神上之贊助等由，並附中歐會議通知書一份；該會議所需「中國青年出路問題」及「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形」等材料，應由該處着手搜集，譯成法文，呈送本部，以俾彙送，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形

貴會諒必有詳細紀錄足供參考相應函請

抄示俾憑彙編如荷併寄會員錄及其他印刷品或示知其他有關之留歐學生團體名稱富有上項資料便於搜集者尤為感幸事關國際合作尙希

惠予協助見復為禱此致

各留歐回國學生團體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啓

110

函各專科以上學校檢送登記表調查表證明書請轉飭本屆畢業生照填繳還本處由

逕啓者案准 月 日

貴校填送「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本屆畢業生人數調查表」一份并承示預計下屆各系畢業生共 人等由到處茲查本學年夏季畢業已屆所有前項各系畢業班學生本處亟待調查以資核計如畢業後擬由本處介紹工作者并應預填登記表及證明書俾便分別予以登記設法介紹相當工作除畢業生名冊仍請依照部頒聯絡辦法造送外相應檢奉登記表調查表暨證明書各 份函請轉飭各生照填繳還本處爲荷

此致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啓

附寄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各 份(另寄)

# 通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通告第七號 通告奉派兼代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遵於五月一日接收視事由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第四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派雷震暫行代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一日接收視事除呈報及分函外特此通告周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雷震



# 報 告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四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關於調查學術人才供需狀況之各種表格，其發出及填就送到本處之數目列表如次：

表 格 名 稱	發 出 份 數			填 就 送 到 本 處 之 份 數			備 註
	本月份	以前各月份	合計	本月份	以前各月份	合計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二三	一八九三	二〇一六	四七	六一五	六六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登記表	一二三	一八九三	二〇一六	四七	六一五	六六二	
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		一九三六九	一九三六九	三三二	四九七	五二九	
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八五	三八八	四七三	
本處登記人員學術操作體格調查表	三八	五八四	六二二	一六	三四一	三五七	
本處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四二	六三七	六七九	二三	二四八	二七一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三八一〇	三八一〇	六五	一二二	一七七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學術人員含量調查表	二六二	二六二	二二	八〇	一〇二	
全國文化機關學術人員含量調查表	一五八	一五八	二	五〇	五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人數調查表	三〇〇	三〇〇	八	七三	八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本屆畢業生人數調查表	一〇八	一〇八	五	五八	六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名冊			四	二七	三一	本處函請各校造冊寄送
全國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升學人數表			二	七	九	本處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製表填送

二、登記之狀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索取調查表登記表者，四月份計一百二十三人，連同以前合計二千零十六人。其填就表格實際送處登記者，分類列表如次：

科別	月份	以前各月之共數	合計
文科	四月	二	一〇七
文科	二	一〇五	

法	科	四	二五三	二五七
教	育	三	六三	六六
理	科	三	三四	三七
工	科	二四	八一	一〇五
農	科	二	二三	二五
商	科	〇	四六	四六
醫	科	九	一〇	一九
合	計	四七	六一五	六六二

三、介紹之情況 本處職業介紹消息，由南京中央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逐日刊登。四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業經編印與第四期月刊合訂分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於各方者分敘如左：

- (一) 介紹宋迪夏於蒙藏委員會請予編譯工作，得復先予存記。
- (二) 介紹江撲修徐鳳翔謝麟祥孫家佳丁顯勤啓烈章澧芝王光宇方明諸君於南京市政府請予酌量延用。
- (三) 介紹王良驥君於軍政部化學研究所請界工作，得復先行存記，候機聘用。
- (四) 准安徽教育廳函復所介章在行君遇缺即行延攬。
- (五) 准交通部函復所介張蔚檀君暫予存記。

(六)補送姚祖範君應皖教育廳學校建築監工員之徵，正接洽間，姚君忽在京另就市府事。

(七)介紹李通求君於外交部請予任用，得復暫予存記。

(八)又介紹李通求君於湘鄂監察使請予延用。

(九)介紹陳書君於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請延為技師，得復謂暫無缺額，先行存記，遇機再為延攬。

(十)陸軍二十一師徵求獸醫醫官一位以上尉待遇，經介紹張惠新君應徵。旋以張君不願就，改介韓鴻藻君，現正在接洽中。

(十一)山東石島場公署徵求清丈測量員一人，月薪九十元，經介紹于正峯君應徵，尙在接洽中。

(十二)濟南永祥誠染織工廠徵求染織提花技術員一人，月薪四十元，經介紹葉庚先君應徵尙在接洽中。

(十三)補送周萃機高懷歐陽毅張洪捐四君應上海某工廠造紙技師之徵。

(十四)介紹張藍檀君於鐵道部，請就所屬各路局界以電機工程等工作。

(十五)南京和平鐵廠徵求技術員一人，並指定登記人田效啓君約往談話，田君現在原籍山東，已開該員詳細履歷函送該廠，現廠方正與田君直接通函接洽。

(十六)上海江南造船所徵求機械人才一人，經介紹曹強薛瑾程光瑀等三君應徵，正在接洽中。

(十七)上海某中學徵求理化教員一人，經介紹徐廷弼君應徵。

(十八)鄭州某工廠徵求引擎技術員一人，經介紹葉兆榮古炎祥姚蔚三君應徵，正在接洽中。

(十九)介紹方明君於貴州省政府，請予任用。

(二十)南京兩廣中學徵求中西歷史教員一位，月薪六十元，經介紹宋迪夏謝麟祥朱若萍王光宇四君應徵，該校已決定

聘謝麟祥君担任。

(三)安徽教育廳徵求監工員一人，前經先後介紹吳管姚三君應徵，嗣因三君均有他就故仍在另為物色中。

四、代辦招考之情形：本處受蠶絲改良委員會之委託，代辦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招考新生事宜，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報名，四月十日十一日在南京舉行筆試。本處並轉行委託上海職業指導所同時在上海舉行。京滬兩處筆試及格者共四十三名，於四月十八日刊登各報揭曉，上海於四月十九日口試南京四月二十四日口試結果京滬兩地共錄取新生十六名，於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分在中央日報申報新聞報刊布通告。

五、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數目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訓	令				三				
指	令				四				
呈									四
公	函				二九				二八
箋	函				一九四				六六〇
電	報				四				三
通	告								二

## 職業介紹消息

本處登記人員，學有專長，或具特別技能，足供各界需求者，擇尤按期分別介紹如左：

### (文科)

徐君，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專攻歷史及國際問題，得文學士位。著述有「中華民族愛國魂」。曾任山西第一女師，四川第二女師，川東師範，巴縣中學，及北平各中學教員，北平師範大學助教。願任職務性質，(1)中等學校教員，(2)行政工作，(3)編輯工作。希望待遇最低二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施君，中央大學文學院畢業，專攻教育與國學。著述有「新興文學論叢」「莊子新探」「史記新論」「民族文學」。曾任中央大學出版組組員，雲南省立師範學院講師，雲南昆華農校及工校國文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學校教職員，(2)大學助教，(3)編輯及出版事業。希望待遇最低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季君，北京大學英國文學系畢業，專攻文學社會學及教育行政。曾任浙江餘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蘇州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文史教授。願任職務性質，(1)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職員，(2)普通行政機關職員，(3)公司或銀行職員。希望待遇每月由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南京北平，濟南、徐州、杭州、上海、蘇州、鎮江、安慶等地。

徐君，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畢業，專攻文學史學。著述有「中國史學」「西漢土地問題」。曾任無錫縣立第六第十六小學教員。無錫縣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教導主任兼教員，上海私立三育初級中學校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各級政府職員，(2)報章及雜誌編輯或中日文編目，(3)中等學校國文歷史教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九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劉君，山西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專攻中國新舊文學，與中外歷史地理學。曾任各處中等學校教職員。願任職務性質，(1)中等學校文史地教員及小學教師，(2)財務稅務機關職員，(3)學術機關免費繼續研究。希望待遇不拘，服務地點，東南各省市，市區或鄉村均可。

王君，國立清華大學畢業，專攻英國文學。得文學士位。並長於詩歌戲劇學。著述有「現代文學批評」。願任職務性質，(1)各機關職員，(2)中等學校英文教員或大學講師，(3)公司或銀行職員。希望待遇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地點沿江各省。

### (法科)

余君，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得學士位。專攻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曾任江蘇省建設廳蘇常路工程處職員。願任職務性質，(1)本京或蘇皖各機關會計統計或文書職務，(2)贛鄂收復之匪區調查及鄉村建設等職務，(3)豫陝等省各機關會計統計等職或鄉村建設職務。希望待遇八十元至一百元。

王君，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得學士位。專攻政治經濟學。曾任陸軍第九師軍事學校政治教官，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少校宣傳幹事。願任職務性質，(1)行政機關職員，(2)教育機關職員或學校教職員。希望待遇八十元左右。服地點，南京上海、北平、杭州、天津。

江君，法國巴黎大學畢業，經濟博士班研究生，又在法國黎勒大學畢業，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攻經濟學政治學。論文著述有「周代社會主義思想概論」「勞動法」「社會主義史」「消費合作」「中國田賦制度之研究及其整理意見」等。曾任北京大學，北平中國大學教授。上海律師會計師。願任職務性質，(1)各部院編輯或文化團體編輯，(2)專科以上學校教授，(3)其他行政機關職員。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南京。

賀君，河南公立法政專門政治經濟本科畢業。專攻政治，刑法，經濟，歷史等學。曾任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代理會計書記官。願任職務性質，(1)安慶軍政教各機關職員，(2)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偵探界銀行界工作或中小學史地國文教員，(3)南京各機關職員或中小學教員。希望待遇八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 (教育)

嚴君，中央大學教育心理系畢業，得學士位。專攻教育學與心理學。曾隨文化基金會講座在蘇浙平津各學校測驗。著述有「小學各科心理學」「教育心理實驗教程」「民衆學校國語讀本」。曾任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助教及講師。願任職務性質，(1)大學教授，(2)教育廳督學編審，(3)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希望待遇，由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地點不拘遠近。

姜君，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專攻教育學心理學與地理學，得教育學士位。曾任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教員，廣西省教育廳科員。願任職務性質，(1)師範學校教員，(2)教育行政人員，(3)小學校長，希望待遇最低八十元。地點陝西省。

鄒君，濱江藝術學院圖案科畢業，專攻應用美術。著述有「現代廣告畫」「實用圖案集」。曾任河北省教育廳科員，教育畫報編輯，南京中央大學地理系技術員，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美術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中等學校美術教員，(2)行政機關繪圖員或科員，(3)宣傳機關圖書宣傳工作。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 (工科)

張君，福建道路專門學校畢業，專攻道路測量，工程設計學。曾任福建海澄縣公路事務所工程師，福建海澄縣公路工程所所長，福建永春縣建設局局長，福建建設廳技佐，福建漳龍區公路分局測繪股長，第十九路軍軍路工程處工程主



任，廣東瓊崖撫黎專員公署交通處技士，福建延順工程處副工程師。願任職務性質，工務員技術員或測量員，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服務地地，各省市或西北等處。

彭君，勞働大學工學院畢業，專攻土木工程學，曾任岳陽東區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養正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岳陽鄉村師範學校數學物理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鐵道公路水利市政及其他土木工程上之職務，(2)中等學校數理教員或小學校長，(3)職業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九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張君，北平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業，得學士位，專攻電機工程學。曾任上海中國電氣公司學習工程師。願任職務性質，(1)電業界或交通機關職務，(2)電報局或電話局，(3)無線電台。希望待遇，最低七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張君，上海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得學士位。專攻測繪及土木工程學。曾任廣東梅縣縣立中學樂育中學教務主任兼數學理化教員，廣東始興縣縣政府建設科技士兼電話局長。願任職務性質，(1)土木工程職務，(2)數學教員。希望待遇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 (理科)

史君，吳淞水產學校製造科畢業，專攻化學，罐頭，貝扣，製膠等學。著作有，「石膏像之製造法」「水的問題」。曾任常州殷家橋小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機關或工廠之化驗員或助理，(2)工廠技師或助理。希望待遇，最低四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 (農科)

蕭君，湖北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著述有「中國貧窮問題之研究」「復興農村經濟之商榷」。曾任湖北監利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湖北嘉魚縣黨部執行委員。願任職務性質，(1)農村合作事業，(2)黨務工作，(3)地方或農村改進

工作。希望待遇，五六十元，地點不拘。

錢君，國立中山大學農科畢業，得農學士位。曾任廣東華南蠶絲職業學校技師兼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農業行政，(2)農場管理，(3)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長江流域，各省及西北等處。

華君，南京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專攻農藝與農村經濟。論文有「改進鄉村教育之芻議」。曾任湖北應城縣立湯池農村實驗區主任，及西河中學農業學生物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1)農事機關職務，(2)國立農場職務，(3)中等學校農學教員。希望待遇一百元左右。地點南京，上海，北平，湖北等處。

### (商科)

熊君，北平鐵路學院鐵路管理系畢業。專攻鐵路管理學，為人沈毅，勇於任事。願任職務性質，(1)國有各鐵路各站之正副站長，(2)各路局車務處或會計處職員，(3)各路車務處售票檢票磅務等工作。希望待遇四十元至七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蕭君，北平鐵路大學專門部鐵路管理本科畢業，才具幹練。願任職務性質，(1)各路局車務工作，(2)各路局站務工作。希望待遇五十元左右。服務地點，國內任何鐵路均可，平漢最佳。

### (醫科)

郭君，陸軍獸醫學校畢業，專攻生理，病理，藥物，內外科等。論文有「獸疫預防法」。曾任中央獨立砲兵第八團獸醫官。願任職務性質，(1)獸醫事務，(2)畜務事業，(3)獸疫細菌檢查及標本製造事務。希望待遇八十元，地點不拘。

## 通 訊

三二

### 林煦君來函

(爲告知就業由)

逕啓者煦前在

貴處登記並請介紹至北平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工作荷蒙慨允於三月十日奉到

大函遵即來平經該處副處長譚炳訓先生詳加考詢後旋即委派在設計股任用該處實施事務分城內外馬路設施與古代建築之修葺一月於茲工作已漸有頭緒惟古代建築及實地工程估價難免常有疑難希望以後各校土木工科課程能注意中國古代建築基礎設計內之工程估價不宜隨意假設或忽略此照個人觀感之所及自以材力菲薄綆短汲深惟有懍勤努力以副台愛並希時錫南針感荷之餘專肅鳴謝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林煦上四月二十六日

### 謝麟祥君來函

(爲告知就業由)

執事先生賜鑒昨承

介紹至本市兩廣中學任史地教員頃已面洽妥貼日內即可到校授課

隆情高誼感銘無既恐勞

鑄系用肅奉

聞並申謝悃敬希

垂察是幸祇頌

公綏

謝麟祥鞠躬 四月三十日

### 本處致于正峯君函

(爲介紹成就不應反復失信由)

逕啓者查本處前爲

台端介紹至山東石島場公署工作一節并將 台端所開應徵條件數次代爲轉達在案茲准該署復稱：

「查于君要求津貼川資二十元及在服務期內無過不得辭退二點均可照辦惟清丈結束時予以相當體恤一節因本機關人員職缺均有定額一切人員非遇考試機會經上峯考試及格不得任意錄用此項要求格於定章礙難接受惟既經在本機關服務將來自亦有相當之資格如于君願就並經 貴處考詢及格請即囑其尅日持同貴處介紹函及本人履歷單畢業證書等件前來因敝署奉令即行開始清丈不得久待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並轉達于君爲荷」

等由又准四月二十七日

大函以工作地點在海邊偏僻之處且又不長不願往就并請本處介紹至貴州省政府請予任用等情到處查本處辦理介紹事務手續至爲繁冗此次介紹台端應該署之徵事前業已函達并准復同意在案待事成就後中途見異思遷不僅本處對求人機關失却信用即

台端求職亦不應取此種態度茲將該署來函轉達尙望深思即行見復所請介紹至貴州省政府任用一節本處未便再爲介紹尙祈見諒爲荷此致

于正峯先生

## 本處復高世樑君函

(爲解釋本處介紹工作之疑義由)

逕復者

來書祇悉查本處設立責任使學術人才供求適當其工作範圍至爲廣汎如學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指導」等項與夫調查各級行政文化實業及其他需要學術人才之各種機關用人狀況故「介紹」不過爲其工作之一部份遇適當機會時得就求職人學歷志願介紹其就適當職業以爲學術人才之調劑并非籠統作普遍之職業介紹以求解決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者也惟一般求職人員不明其工作動向往往誤解以爲本處爲一單純職業介紹機關殊爲惋惜茲寄上本處月刊四冊工作情形可窺一般矣至

台端所請介紹職業一節倘遇有適當機緣時定必爲之儘先介紹也此致  
高世樑先生

附月刊一二三四期計四冊

逕啓者去冬欣聞

## 附原函

貴處成立深幸請纓得路報國有門敝人因是妥辦規定手續于十一月十九日掛號呈請

鑒核存記今春復函陳近狀想早

洞察屈指登記以迄今日爲期已及半載未蒙

錫以片紙殊深惶惑敝人固信仰

貴處碩劃宏圖使莘莘學子一出校門予以服務之機不致徘徊歧路然同儕中亦多有違章登記而迄今音訊均告杳然在

貴處或以公允而偶忘在同人等僉以此一線光明實爲解決失業痛苦之福音至此於熱望之餘煩感失望索居時久逡巡送日

何去何從羣情彷徨尙乞

貴處本愛護學生之主旨

鼎力提携後進庶幾多士不致羣抱落寞之感枯魚窮鳥翹企至深

獎掖玉成務希

從速是所拜禱專肅恭請

崇安

復旦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生高世樑謹啓

特 載

# 中國職業介紹機關概況

(續)

公私職業介紹組織之成績及統計

I 上海職業指導所

(一) 求業人數(1927—1934)

共計一九二六〇人今依其教育程度分類如下：

大學畢業生	3,796
專門學校畢業生	2,660
師範學校畢業生	2,182
職業學校畢業生	2,722
中學畢業生	3,858
中學肄業生	2,690
其 他	1,352
共 計	19,260

(二) 介紹就業人數(1927—1934)以上一九二七〇人中經該所介紹就業者共計二三九八八人今依其工作性質分類如下：

(一)北平師範大學  
該部所辦介紹事項多係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及代聘等事最近介紹成功及正在介紹中者有山西陝西河北山東四省公

II 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職業介紹組織

侍者	4
看護	3
圖書管理員	3
化學師	3
編輯	4
學校教員	157
學徒	156
書記	76
機械師	24
售品員錄士	22
家庭教師	21
速記員打字員	19
記帳員	17
侍役	16
調查員	7
大學教授	6
醫藥助理員	5
校對員	5
畫師	5
司機	4
其他	6
共計	563人

(四)介紹就業人數(1933-34)是年該所介紹至以上機關就業者共計五六三人其類別如下：

商號與舖店	220
小學及幼稚園	80
家庭	52
工廠	39
中學	32
職業學校	22
學術團體	18
政府機關	17
銀行	10
學院與大學	9
新聞界(報館)	8
醫院	5
出版界	5
師範學校	2
慈善機關	2
農場	1
鐵路	1
律師事務所	1
旅館	1
共計	525

(三)求人機關(1933-34)

教員	902
事務員	537
實業辦事員	345
商業辦事員	378
司機者	150
其他	86
共計	2398人



私立中等學校理科教員五人無人願應聘者一處爲陝西某私立中學需數學教員一人

(二) 同濟大學

該校畢業生均已分別介紹各有相當職務無一失業者

(三) 清華大學

該校自畢業生職業介紹部成立迄今對畢業生之就業與失業雖無詳確統計然概略言之以私人關係介紹學生得以就業者爲多由校普遍介紹與畢業同學代辦成功者較少至各屆畢業生中失業人數粗予估計不過百分之二三十以科系論習工程之學生近來尙感供不應求無賦閒者攻理科者失業亦少而文法學院畢業生失業者較多

(四) 國立武漢大學

該校係民十七年七月奉令由武昌中山大學改組而來故十八年以前畢業學生服務狀況無從稽考該校自十八年成立以來畢業人數不多(三百三十二人)失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七就上項畢業學生服務地點而言法學院畢業生多服務於政府機關文理學院畢業生多服務各中學工學院多服務於政府舉辦之各種建設事業其服務於社會自辦之工商事業及其他事業者幾於百不一觀足見中國各種近代事業之不發達實爲人材剩餘之重要原因也

(五) 湖南大學

該校歷屆介紹工作只限於該校畢業生在過去兩年間所介紹之畢業生均得有相當職業

(六)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該院介紹股成立以來辦理尙有相當成效惟該院性質原以發展科學教育造就工業上專門技術人才爲職志茲就調查所得畢業之服務社會者大部在工商業及交通服務其從事教育界以在職業學校者爲多茲將該院畢業生就業失業調查統計結果錄下：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畢業學生就業失業百分表(廿四年三月 日浩)

人 職 別	大學部		專 門 部			合 百		職 業 部						總 百			
	化學製造系	機電工程系	化學科	機械科	圖繪科	計	分	高 級			初 級			計	分	計	分
								製革科	機工科	染織科	染科	織科	染織科				
教 育	3	8	109	81	12	213	29.7	3	2	4	15	21	8	53	15.8	266	25.3
工 業	3	6	47	45		101	14.1	1	4	20	20	55	80	90	26.7	191	18.1
交 通		3	5	70		78	10.9		2		1	2		5	1.5	83	7.9
機關服務		1	39	24	8	92	10.0			1	6	11	2	20	5.9	92	8.8
技 術		2	23	21	1	47	6.7		1		1	1		3	.9	50	4.7
商 業			10	18	3	31	4.3				1	2		3	.9	34	3.3
礦 業			5	24	1	30	4.2					1	4	5	1.5	35	3.3
政 界			7	6	2	15	2.1				2	2		4	1.2	19	1.8
升 學											5	3	6	14	4.1	14	1.3
留 學		1	4	2		7	1.0				1	3	2	6	1.8	13	1.2
軍 警				2		2	.3				1	6		7	2.1	9	.9
其 他			18	22	1	41	5.7				14	20	2	36	10.7	77	7.3
失 業			13	19	1	33	4.6	5	8	4	18	24	19	78	23.1	111	10.5
已 故			23	20	3	46	6.4				7	6		13	3.8	59	5.6
總 計	6	21	303	354	32	716	100	9	17	11	92	157	51	337	100	1053	100

(七)河北法商學院

該院職業介紹處自成立迄今介紹在軍界及各醫院見習者約計三十餘人其他若性情純潔者類皆自行開設醫院差可維持生活青年失業人員統計該校歷屆畢業各生尙居少數

(八)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該校成立僅有五年制一班共三班計畢業學生百餘人多經河南建設廳委充工程員測量員監工員繪圖員等職並由該校隨時介紹往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河務局河南各水利局土地清丈局等機關服務  
現時河南低級工程人員尙屬缺乏而全省工程學校除焦作工學院外僅有該校一處故畢業生尙易謀得相當職業歷年調查畢業學生尙無失業之虞

(九)武昌華中大學

該校歷屆畢業生現在失業者就人數觀察可謂絕無僅有茲附錄該校歷屆畢業生就業人數統計表如後：

廿四年

##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三月製

暨各組合體歷屆畢業生就業人數統計表

總計	死亡	無記載者	其他	升學	新聞事業	社會事業	政	商	工	醫	教 育	人 數	類 別
181	13	19	1	7	2	20	3	27	—	3	36	昌武前 學大華文 1905— 1924	
69	5	2	1	3	—	2	5	6	—	4	41	沙長前 學大禮雅 1917— 1928	
28	3	6	—	—	—	2	1	3	—	1	12	陽岳前 學大濱湖 1913— 1926	
22	—	9	—	—	—	4	1	5	—	—	3	文博昌武前 部學大院書 1910— 1920	
99	1	10	2	7	1	12	3	6	—	—	57	前案立校本 1925— 1930	
25	—	—	—	4	—	3	—	3	2	—	13	後案立校本 1931— 1930	
374	22	46	4	18	3	43	13	50	2	8	162	共 計	

(十) 鐵路學院

該院職介處成立以來其工作概況如左：

a. 求業人之登記

該處自上年十月間成立迄今畢業生前來請求介紹工作者計十餘人請求轉為委託諮詢處介紹工作者計有二人

b. 調查各機關需才情形

c. 青年失業調查統計正在進行中

(十一) 協和醫學院

該院自開辦至今畢業生達十一屆尙無一人失業者

## 轉 載

### 民元以來全國高教趨勢

(轉載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教育部統計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曾誌報端，茲將其歷年已經統計之全國高教概況，分別整理歸納，錄成民元以來全國高等教育之趨勢，並略加比較如下。

#### 一、學校數

全國高等教育二十一年度學校總數一〇四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私立共七十六校，專科校公私立共二十八校)二十年度一〇三校，十九年度八六校，十七八年度各七十幾校，十四年度一〇八校，民九民七民五各八十幾校，民四年度一〇四校，三年度一〇二校，二年度一一六校，元年度一一五校，以此比較，民國元三年度校數，反較二十一年度為多，其實彼時所多者為專科，論大學則較少，蓋民元私立專科為一百十一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僅四校，民二專科一〇九校，大學及獨立僅七校，民三大學及獨院亦七校，民四至民八各十校，民九則十一校，民國十年度大學及獨院增至十五校，十一年度十八校，十二年度二十四校，十三年度三十二校，十六年度以上則每年度皆遞加，(十六年四四校，十七年度四九校，十八年度五十校，十九年度五九校二十年度七三校，二十一年度七六校，)於此可見民國元年度至十四年度校數總數有加多者，則為專科校佔多數，(彼時專科最多有元年之百十一校，最少亦有十四年度之五十八校，)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高教趨勢專科校減少，(自二十五校至最多三十校)而大學及獨立學院加多矣。

#### 二、教員數

全國高教各校教員二十一年度總數六七〇九人，（大學五九七四人專科七三五人）二十年度七〇五三人，十八十九兩年度各六千數百人，十七年度五千餘人，民元至民五各二千餘人，（其中專科校教員民三民五民八民九各一千數百人，）民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度之專科校教員，自六百數十人至八百數十人者不等。

### 三、學生數

「在校」大學及專科生二十一年度共四二七一〇人（大學三五六四〇人，專科七〇七〇人，）二十年度四四一六七人，十九年度三七五六六六人，十八年度三九一二三人，十七年度二五一九八八人，十四年度三六三三二一人，民五年度一七二四一人，四年度一五二四二人，二年度三三三七三人，民元四二一一四人，「畢業」大學及專科生二十一年度七三一一人，二十年度七〇三四人，十九十八年度各四千數百人，十七年度三二五三人，十二至十六年度各二千數百人，三年至十一年度各一千數百人，二年度九七六六人，元年度四九〇人。

### 四、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計三三三二〇三八二一元，（大學三一三一六二五二元，專科一八八七五六九元）二十年度三三六一九二三七元，（大學三一六八二五〇七元，專科一九三六七三〇元，）十九年度，二五八六七四七四元，十八年度二五五三三三四三元，十七年度一七九〇五八一〇元，十四年度一五四四六三三八元，五年度三六七三一五五元，（大學八八三〇六九元，專科二七九〇〇八六元，）四年度四六八二九六三元，（大學一三〇六〇五八元，專科三三七六九〇五元，）三年度五七二八四七六元，（大學二四二六九一一元，專科三三〇一五六五元，）二年度四一七一二七三元，（大學八二二八六五元，專科三三四八五〇七元，）元年度三九七一三六一元，（大學七五五七三〇元，專科三二一五六三一元，）以此比較民元至民十四專科經費，多三百數十萬，（五九兩年度，亦二百七十幾萬，）十七年度起，專科經費降至一百十餘萬

，最多亦僅一百九十餘萬，而大學經費在民國十四年度以前最多不過二百四十餘萬，最少民元民五僅七八十萬，較近年三千數百萬相差，已四十倍矣。

四四

### 學術諮詢處調查本屆大學畢業生並調查各級學校需要教員情形

(轉載五月二十三日南京大華晚報)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成立數月，事業日形增加，工作漸上軌道，除作求人與求事者之介紹外，更努力於全國學術人材調查，茲該處特乘學年終結時期，調查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函全國國立省立及教部備案之私立大學一百十所，請將各該校本屆畢業生人數函覆，以便將調查表預先寄出，由各畢業生填註，倘各畢業生尚無職業，而須該處介紹者，則另在該處登記，以便介紹職業，同時該處並進行調查全國各級學校需要教職員情形，以便將該處登記，謀事者儘量介紹，刻已有五十餘大學函復該處本屆有畢業生八千餘人，估計全國大學畢業生約有二萬人云。

### 社會局訓令商會選用學術工作人員可向全國諮詢處接洽 (轉載四月二十六日申報)

上海市社會局昨訓令市商會云，案奉實業部訓令內開，案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第七五四號公函略開，查本處第一次就業指導委員會，關於調劑人材推廣介紹一案，議決，本處應先向各行政工商機關及各地同業公會聯絡接洽，請其儘先選用本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紀錄在卷，查全國工商機關，及各地同業公會，均屬大部管轄範圍，故欲為實業吸收人材，為人材推廣出路，必賴提倡策勵，收效乃能宏偉，用特函懇賜予令行所屬各機關，轉飭各地各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工廠，嗣後隨時將需要學術工作人員狀況，告知本處，一經本處介紹，並應儘量錄用，以期事盡得人，人咸得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地址南京北平路五〇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 附告

- 一、本表係依據登記人填具之志願分別門類編製以期便利檢閱
- 二、本表內登記人姓名暫不披露以本處登記科別及號數代替幸加原諒
- 三、本表內登記人均係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長尙未就業空如蒙選用請示知登記號數本處當即介紹
- 四、本表曾任職務欄內如登記人任職甚多不及備載則擇其重要者刊發
- 五、本表暫定每月印送一次如承訂閱當即按期奉寄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行政類 附外交，財務行政

工	文	法	法	登記 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 學科	畢 時 期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640	637	636	633												
蘇江	蘇江	南湖	徽安												
男	男	女	男												
六二	七二	六二	四四												
國立交通 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江南高等 學堂												
機械 工程	文科	經濟 系	政治 法律												
廿一 年	廿三 年	廿二 年	民國 前二 年												
鐵道部技術標準審計委員會 科員			(一)外交部辦事一等科員 (二)駐暹國領事總辦領事 (三)豫綏 靖公署少校秘書												
自廿一年十月至 廿四年四月			(一)自十五年十一月至 十七年六月(三十七年五月 至十五年六月)(三十七年 二月至三十八年八月)												
待遇稍薄			(一)母病 (二)留養停薪 (三)母病 (三)因事												
元一五〇	六〇元	五〇元	元二〇〇												
			銓叙部銓叙 荐任合格												

行政類

一

司法類 教育類

二

登記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科	時期	會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法 646	蘇江	男	四二	民國學院	法律系	廿一年				五〇元	
登記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時期	會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文 667	建福	男	〇四	復旦大學	文科	九年	(一)前北京工業大學講師 (二)交通部科員(三)福建大學助教	(一)自九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七月(二)自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三)自二十三年二月	(一)省親(二)另候任用(三)待遇太薄	元一〇〇	
工 659	蘇江	男	五二	前國立勞動大學	機械工程	廿年	上海申新第六紡織廠機械保全部主任	自廿年十月至廿四年二月	辭職	元一二〇	

教育類

司法類

教育類

醫 649	工 645	教育 643	工 642	農 641	工 640	文 637
西山	南湖	徽安	川四	江浙	蘇江	蘇江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九二	〇三	五二	八二	八二	六二	七二
醫學專科 山西至	海院平 渥美大 州國工 大渥學	專上海 門海美 學學校術	大國立 學立北 北平	大國立 學立浙 江	大國立 學立交 通	大國立 學立中 央
醫科	工化學 程學	花國畫 卉畫	工機械 程	園農科 藝科	工機械 程	文科
年民廿一	二年民十八 年民廿八	年民廿三	年民廿二	民廿年	年民廿一	年民廿三
川至醫院助醫	成所教授 (一)永利製 (二)度量衡 局檢定人員 養	寶山縣民衆 教育館會計	重慶川東高 工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院防所技 助治所術員 教(一)浙 省立植病 病(二)浙 大農	會鑛道部 科員技術 標準審訂 委員	
自廿一年七月	月(一)廿三 至(二)廿三 (三)廿四 年十一月 三	廿自廿三年 四年一月九 月至	廿自廿三年 四年五月九 月至	月(一)自廿 至(二)廿一 (三)廿一 年十二月 二	廿自廿一年 四年四月十 月至	
	辭(一)他 (二)尙未 就	所不願 學荒廢	辭用冀 職所實 學際 擬運	(一)別 (二)改 組就	待 遇 稍 薄	
元一〇〇	元三〇〇	元五〇	元一五〇	元一〇〇	元一六〇	元六〇

教育類

工 664	教育 663	理 661	文 660	工 659	工 658	教育 656
建福	徽安	蘇江	蘇江	蘇江	川四	蘇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〇三	八二	五二	五二	九二	四二
前國立勞 勵大學	安徽大學	大夏大學	無錫國學 專修學校	前國立勞 勵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工學院	國立中央 大學
工機 械程	教育	化數 理	文中國 學	工機 械程	染紡 織科	畫科藝 系西術
民廿 年	年民廿 一	年民廿 二	年民廿 四	民廿 年	年民廿 一	年民廿 三
圖算 員	一涇縣培 風中學教 員涇縣第 一中心小 學校長	啓東中學 數理化教 員	海門太興 鎮江口補 習學校國 文教員	上海申新 第六紡織 廠機織部 主任	師北平明 智染織工 廠技師兼 教員	輯員 （一）上海 美亞織綢 廠實習 （二）正中 書局特約 美術編輯
月 （一）自 廿二年十 月 （二）自 廿二年九 月	月 （一）自 廿二年一 月 （二）自 廿二年三 月 （三）自 廿二年六 月	廿 自廿二年 九月至 廿三年十 二月	廿 自廿四年 二月至 廿四年三 月	四 自廿四年 十月至 廿四年二 月	至 廿四年七 月 （一）自 廿一年七 月 （二）自 廿一年五 月 （三）自 廿一年八 月	四 自廿一年 九月至 廿二年七 月
（一）縮 減	薪 薄	因 病		辭 職	屆 滿 （一）停 辦 （二）約 期	結 過 薄 （一）待 遇 （二）
八 〇元	五 〇元	五 〇元	三 〇元	八 〇元	七 〇元	七 〇元
				教 願 任 大 學 助		

商業類

商業類 附銀行	教育 675	工 671	理 669	工 668	理 667	工 666
	江浙	北河	川四	江浙	建福	北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三	二二	三三	五二	〇四	四三
	大國立中央 大學巴黎	省天津河北 立工業 學院	法蘭里 大學	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	比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教育	紡織 染科	物理 化學	土木 工程	文科	經濟 會計
	一民十八 年民廿八	年民廿二	年民十七	年民廿二	民九年	年民十四
	專校教(一)南洋新加坡華僑中學 員講師(二)中大中央政治學 公署(三)福建第一行政 署第四科科长	廠天天津恆源紡織有限公司織 管理員	立勞農學院教授 農大學醫南大學河北省	計社(一)世界實業公司建築設 (二)陝西建設廳建築設	大(一)前北京工業大學講師 學助(二)交通部科員(三)福建 教	三漢(一)北平各大學教授(二) 國口特別市府設計委員(三) 府救災委會專門委員
		廿自廿二年八月至 三年八月	廿自十八年八月至 四年一月	月(一)自廿三年二 至廿四年三月 月(二)自廿四年三 至廿四年四月	年(一)自九年七月至 至五年七月(二)自大 年五月至五年五月 月(三)自廿三年五月	
		公司關閉	(一)停辦 (二)改組 (三)課少	(一)辭職 (二)男病	薪(一)省親 任(二)另候 用(三) 薄	改(一)別就 組
元二〇〇	三〇元	元一五〇	七〇元	元一〇〇	元二〇〇	

登記 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 學校	主要 學科	畢業 時期	曾 任 職 務	服務 時期	離職 原因	希望 待遇	備 註
工 671	北河	男	二二	河北省立 工業學院	紡織 染科	廿二年 民廿二	天津復源紡織有限公司織 廠管理員	自廿二年八月至 廿三年八月	公司關閉	二〇元	
工 658	川四	男	九二	國立北平 大學工業	紡織 染科	廿一年 民廿一	(一)北平明智染織工廠技 師(二)平原縣立中學染織 科主任兼教員	(一)自廿一年七月 至廿二年五月 (二)自廿二年八月 至廿四年七月	(一)停辦 (二)約期 屆滿	六〇元	
教育 656	蘇江	男	四二	國立中央 大學	藝術 西畫系	廿三年 民廿三	(一)上海美亞織網廠圖案 設計員(二)正中書局特約 美術編輯員	(一)自廿三年七月 至廿四年四月 (二)自廿三年九月 至廿四年四月	(一)待遇 (二)過少 (三)結束	八〇元	司任關於公 願洋行工廠 等方事務
法 636	南湖	女	六二	國立中央 大學	經濟 系	廿二年 民廿二				五〇元	
登記 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 學校	主要 學科	畢業 時期	曾 任 職 務	服務 時期	離職 原因	希望 待遇	備 註

會計類 附簿記

會計類



學術研究類 附編譯

醫	醫	農	號登 數記	商	法
653	647	641	貫籍	666	646
西山	西山	浙江	別性	北湖	南湖
男	男	男	齡年	男	女
九二	八三	八二	畢業學校	四三	六二
山西至 醫學專科 學校	山西醫學 專門學校	國立浙江 大學	主要學科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醫科	醫科	園農藝科	時畢 期業	會計	經濟系
年民廿一	年民十九	年民廿	會任 職務	年民十四	年民廿二
川至醫院助醫	(一)山西陸軍兵站醫院醫 官(二)山西川至醫院醫士 (三)太原川至醫院醫士	(一)浙江省立植物病虫害 防治所技術員(二)浙大農 院助教	服 務 時 期	(一)北平各大學教授(二) 漢口特別市政府設計委員 (三)國府救災委會專門委 員	
自廿一年八月		(一)廿一年六月至 (二)廿一年十二月 (三)廿二年十二月	離職原因		
		(一)別就 (二)改組	希望待遇	(一)別就 改組	
八〇元	元一五〇	七五元	備註	元二五〇	五〇元
醫學願從事研究	術小說中外藝				

學術研究類

交通類

登記號數	籍貫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教育 675	江浙	男	六三	國立中央大學 巴黎大學	教育	民十八年一月廿八	(一)中大中央政治專員 (二)福建第一行政專員 (三)公署第四科科員			元一四〇	
工 669	川四	男	三三	法國里昂大學	物理化學	民十七年	勞働管理河北省立農學院 等大學教授	自十八年八月至廿四年一月	(一)停辦 (二)改組 (三)課少	元一〇〇	
工 664	建福	男	五二	前國立勞働大學	機械工程	民廿年	(一)潤東輪船公司機務股 (二)鐵道部技術委員會 圖算員	自廿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廿二年九月十日	(一)縮減	八〇元	
文 660	蘇江	男	五二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中國文學	民廿四年一月	海門太興鎮江口補習學校 國文教員	自廿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五元	
教育 656	蘇江	男	四二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科 西書系	民廿三年	(一)上海美亞織綢廠圖案 設計員 (二)正中書局特約 編輯員	自廿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三月	(一)待遇 (二)過少 (三)結束	七〇元	

交通類

機械類 附電機

工 639	工 638	工 634	登記 號數	文 667	法 636
北湖	徽安	徽安	貫籍	建福	南湖
男	男	男	別性	男	女
五二	五三	九三	齡年	〇四	六二
國立中央 大學	法國國立 工業專門學校	日本東京 高等工業 學校	畢業學校	復旦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機械系	機械製造 工程	機械科	主要學科	文科	經濟系
民廿三年	民十五年	民十年	畢業時期	民九年	民廿二年
軍政部步兵隊教官	上海交通大學 鐵路工程 師長 安徽省公路局 工程師	上海華紗廠 工程師 前南京公業 專門學校	曾任職務	前北京工業 大學講師 交通部科員 福建大學助教	
自廿三年九月至 廿四年二月	自十七年一月至 十七年八月 自十七年八月至 二十二年五月 自二十四年三月	自十年三月 至十一年七月 自十一年八月 至十六年一月	服務時期	自十九年十二月 至二十年五月 自二十年五月 至二十二年五月 自二十二年五月	
不願教書	辭職	別就 停辦	離職原因	省親 另候 任用 薪薄	
元一〇〇	元三〇〇	元一二〇	希望待遇	八〇元	五〇元
	願任工程師 或工程管 理人員	願在國管機 廠服務	備註		

機械類

九

土木工程類

登記 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 學校	主要 學科	畢 業 期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工 664	建福	男	五二	前國立勞 働大學	工機 械	民 廿 年	(一)潤東輪船公司機務股 長(二)鐵道部技術委員會 圖算員	(一)自廿一年一 月至廿二年九月 (二)自廿二年十 月	(一)公司 減縮		
工 659	蘇江	男	五二	前國立勞 働大學	工機 械	民 廿 年	上海申新第六紡織廠機械 保全部主任	自廿年十月至廿 四年二月	辭職	元一〇〇	
工 644	蘇江	男	七三	南京工業 專門學校	工機電 程械氣	民 七 年	(一)武進厚生機器廠機械 畫主任(二)武進建設局技 術員(三)松江電燈公司工 程師	(一)自七年八月至九年 四月(二)自十六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五月(三)自二十 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辭職 (二)併縣 府(三)改 組	八〇元	
工 642	川四	男	八二	國立北平 大學	工機 械	年民廿二	重慶川東高工職業學校專 任教員	自廿一年九月至 廿四年五月	冀能實際 運用所學 擬辭職	八〇元	
工 640	蘇江	男	六二	國立交通 大學	工機 械	年民廿一	鐵道部技術標準審訂委員 會科員	自廿一年十月至 廿四年四月	待遇稍薄	元一四〇	

土木工程類 附水利

農業類

農業類

農 641	登記 號數	工 670	工 668	工 654	工 635
江浙	貫籍	西江	江浙	川四	江浙
男	別性	男	男	男	男
八二	齡年	三廿	五二	七二	九二
國立 浙江 大學	畢業 學校	江西 省立 工業 專科 學校	復旦 大學	國立 浙江 大學	國立 交通 大學 山工 學院 康乃 爾大 學
農科 園藝	主要 學科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民廿 年	學業 時期	民廿 二年	民廿 二年	民廿 三年	民廿 一年
院防 助治 所技 術員 浙省 立植 物病 虫害 浙大 農	會任 職務	員 (一)江西公路總局監工 (二)江西陸地測量局測量	計 (一)世界實業公司建築設 (二)陝西建設廳建築設		員 (一)津浦鐵路實習生工務 (二)美國海軍鐵路公司 試用
至廿 二年 十二 月	服 務 時 期	月 (一)自廿二年九 月至廿三年一月	月 (一)自廿三年二 月至廿四年三月 (二)自廿四年三 月至廿四年四月		年 (一)自十九年十月至 二十年四月又二十 二年三月至二十四 年八月至二十二年 八月
(一)別就 (二)改組	離職 原因	因病	(一)辭職 (二)因病		
七〇 元	希 望 待 遇	九〇 元	七〇 元	七〇 元	
	備 註				

化學類

化學類 附工業化學

醫學類 附衛生行政

理 669	工 662	理 661	工 645	號登 數記
川四	東廣	蘇江	南湖	貫籍
男	男	男	男	別性
三三	六三	八二	〇三	齡年
法 國 里 昂 大 學	日 本 東 京 高 等 工 業 學 校	大 夏 大 學	國 立 滬 海 大 學 工 業 學 院 美 國 海 洋 工 程 系	畢 業 學 校
物 理 化 學	窯 業 科	數 理 化	工 化 學 工 程	學 主 要 科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十 三	年 民 廿 二	年 民 十 八 年 民 廿 二	時 畢 期 業
勞 働 暨 南 河 北 省 立 農 院 等 大 學 教 授	廣 東 石 灣 磁 器 公 司 技 師 兼 廠 長 上 海 維 記 玻 璃 公 司 技 師	啓 東 中 學 數 理 化 教 員	永 利 製 鹼 公 司 技 師 衡 局 核 定 人 員 養 成 所 教 授	會 任 職 務
自 十 八 年 八 月 至 廿 四 年 一 月	自 十 四 年 九 月 至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自 十 三 年 五 月 至 廿 四 年 一 月	自 廿 一 年 九 月 至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自 廿 三 年 八 月 至 廿 四 年 三 月	服 務 時 期
停 辦 改 組 課 少	別 就 丁 憂 請 假 中	因 病	他 就 未 離 職	離 職 原 因
元 一 〇 〇	元 一 五 〇	元 四 十 五	元 四 〇 〇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 醫學類

醫 152	醫 651	醫 650	醫 649	醫 648	醫 647	號登 數記
西山	西山	西山	西山	西山	西山	貫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五二	八二	九二	九二	七二	八三	齡年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山 西 川 至 醫 學 專 科 學 校	山 西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學 校
產 科	外 科	內 西 醫 科	內 西 醫 科	醫 科	醫 科	學主 科要
年民 廿二		年民 廿二	年民 廿一	年民 廿二	年民 十九	時畢 期業
醫 師 三 川 至 醫 校 產 科 教 員	全 右	全 右	川 至 醫 院 助 醫	川 至 醫 院 外 科 醫 士	官 三 山 西 川 至 醫 院 醫 生 院 醫 官 二 山 西 陸 軍 兵 站 醫 院 醫 生	會 任 職 務
月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自 廿 二 年 七 月	自 廿 一 年 七 月	自 廿 二 年 八 月		服 務 時 期
(一) 辭 職						離 職 原 因
一 百 元	八 〇 元	元 一 五 〇	元 一 五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一 六 〇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登記 號數	籍貫	性別	年齡	畢業 學校	主要 科學	畢業 時期	會 任 職 務	服務 時期	離職 原因	希望 待遇	備 註
醫 674	江浙	男	四二	全 右	獸醫	年民廿一	(一)交通兵第一團獸醫 (二)南京市屠宰場獸醫			七〇元	
醫 673	江浙	男	四二	上海 兵立 獸醫 專科 學校	獸醫	年民廿一	南京市屠宰場獸醫	自廿三年三月至 廿四年		九〇元	
醫 655	西山	男	九二	全 右	醫科	年民廿二	(一)陸軍第三方面軍第七 兵站醫院軍醫長 (二)川至 醫院內科醫士	(一)自十九年五 月至十九年十一 月 (二)自二十一年 八月	(一)全院 遣散	元一五〇	
醫 654	西山	男	九二	全 右	醫科	年民廿二	川至醫院助醫	自廿二年八月		元一〇〇	
醫 653	西山	男	九二	全 右	醫科	年民廿一	川至醫院助醫	自廿一年八月		元一〇〇	

圖書館類

圖書館類



教育 663	文 660
蘇江	蘇江
男	男
〇三	五二
安徽大學	無錫國專 錫修學校
科教育	文中國 學
年民廿一	年民廿四
長 〇一涇縣培風中學教員 〇二涇縣第一完全小學校	海門太興鎮江口補習學校 國文教員
至六月	〇一自廿一年八月 〇二至廿二年三月
薪薄	
五〇元	二〇元

###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刊物一覽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月刊).....	\$10.00
——國際勞工雜誌：詳載論文、報告、統計、書目。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週刊).....	\$12.50
工業及勞工消息：詳載勞工新聞	
Official Bulletin(不定期刊).....	\$2.00
國際勞工局公報：詳載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件	
Legislative Series (不定期刊，約每月一次，合訂本每年一次).....	\$30.00
勞動法叢刊：重印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及條例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ur Law(年刊)	\$5.00
各國勞工法判例鳥瞰：包括法、德、英、意及美國之判例	
Industrial Safety Survey(兩月刊).....	\$3.00
工業安全大觀：研究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Bibliography of Industrial Hygiene (季刊).....	\$2.50
工業衛生書目：表列各國出版對此問題之論文題目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每年一次)...	\$25.00
國際勞工大會文件：詳載報告、詢問書、及大會紀錄	
I. L. O. Year-Book (年刊).....	\$5.00
國際勞工年鑑：綜述世界勞工立法及社會經濟趨勞	
Studies and Reports .....	\$20.00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各種勞工問題研究之單行本	
Minutes of the Governing Body (不定期刊).....	\$17.50
理事院紀錄：所有理事院討論及議決案之全部記載	
定閱以上全套共.....\$80.00	
加購理事院紀錄計共.....\$97.50	
凡欲訂購上列刊物者請向 { 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八號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或	
{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接洽	

### 震旦大學理工雜誌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葉綠素光合作用之假設及其事實	白如珩教授著
發電廠用煤之研究	陳士徹先生譯
以矢算研究圓錐曲線	劉晉鈺教授
受振三和土	張永立
鍋爐效率之研究	周賢偉
探泉家之擺與弓(續)	謝臨深譯
振盪電路之研究(來件)	R. P. Weckbacher. 著
雜俎(二則)	費 泰譯
震旦大學化學工程系實驗館之落成	徐裕昆譯
	史寶鑑關西滿
發行者	震旦大學理工學院
定價	每冊大洋四角五分
代售處	各大書店各大雜誌公司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銀元五分全年銀元五角半年銀元二角五分郵費在外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南京北平路五十號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 花牌樓

南京正中書局

地址 棋盤街

上海民智書局

南京國府路十六號

印刷者 美興印務局

電話 二一六六五